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2017〕5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 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

##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是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战之年。做好 2017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重点，攻克难点，确保党的十九大之前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改革方案出台任务基本完成，标志性、支柱性的改革举措落地实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现结合工作实际，对 2017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统筹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重点抓好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基础性改革，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的改革，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多推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更好地发挥改革牵引作用，扩大改革受益面。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完善重大改革举措的配套衔

接机制,确保各项举措前后呼应、相互配合、形成整体。到2017年底,初步建成权责明晰、符合规律、监督有序、保障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

切实加大司法改革督察力度,最高人民法院与各高级人民法院将督察工作作为推进改革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司法改革督察常态化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督察工作格局,提升督察工作权威性和执行力。积极配合中央改革办、中央政法委,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开展第三轮专项督察。对已经出台的重点改革举措进行“回头看”,建立督察情况反馈、问题通报、挂账整改机制。强化各级人民法院“一把手”抓改革的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建立务实管用的改革问责机制,对落实改革主体责任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严肃问责,推动形成“改革者上,不改革者下”的用人导向。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继续鼓励基层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地方法院的创新做法。配合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总结提炼优良做法,推动交流创新经验。加强司法改革2017年度调研课题管理,促进成果转化,打牢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基础。积极依托大数据,建立司法改革绩效评价机制,探索积极引入中立第三方,加强重大改革举措和综合改革试点的效果评估。

加强司法改革的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编写司法改革政策解读相关读本,举办司法改革专题培训班,讲清改革政策,引导干警正确认识、理解、支持和投身改革。加强司法改革舆情研判和成效宣传。在中国法院博物馆举办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专题特展。修订发布《中国法院的司法改革》(白皮书)、《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协助中央媒体拍摄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记录片,全面展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效。

配合中央政法委研究制定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性文件。推动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及时向全国人大提交法律修改建议稿,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

## **二、全面推开核心举措,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到党的十九大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完成员额法官选任工作。严格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实行新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研究制定加强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院庭长在审判工作中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推动在省一级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研究制定法官惩戒办法。出台全面深化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意见。积极推进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审判流程标准化,将法律、司法解释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办案环节,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程监管、全程留痕、全程可查。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办案业绩考核、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全院全员全程质量效率监管。继续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久押不决案件定期通报和督办工作,推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究改判、提审、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案件的主要类型、原因等情况,发现和弥补审判机制漏洞,切实以纠促防、以纠促廉。

出台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构建法院干警人身安全保障机制,推动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健全法官考评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广案件权重系数和法官饱和工作量测算等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业绩考评体系,配套建立法官员额退出机制。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和法院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进法官遴选委员会建设,规范遴选程序,保证遴选公平公开公正。完善法官助理制度,探索建立基层法官养成机制。研究制定聘用制书记员和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推动审判辅助人员尽快增补到位。

深入研究推进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工作,组织高级人民法院和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推进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座谈会,形成人民法院推进省以下财物统管改革的相关指导意见,继续推动中央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财物统管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的研究。推动人民法院财物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开展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与审判权相分离改革研究,研究拟定改革试点方案。

做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延长期限工作。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专项督察,加强对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研究起草相关法律修改议案。在全国法院推广人民陪审员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人民陪审员随机抽选系统,适时推出人民陪审员履职管理系统。完善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制度。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召开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进会,推动以改革创新思维破解人案矛盾。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进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推动裁判文书繁简分流,完善裁判文书说理的刚性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裁判文书说理的评价体系。

### 三、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诉讼管辖制度

总结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试点经验,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巡回法庭制度。科学设定最高人民法院本部与巡回法庭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巡回法庭的管辖范围、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巡回法庭与本部有关工作对接的制度规范,完善保障各巡回法庭之间及巡回法庭与本部之间裁判尺度统一的机制。健全巡回法

庭法官交流轮换和职业保障制度。总结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试点经验,研究提出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的意见,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全面推开这项改革。

强化审级监督,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充分发挥上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职能。

出台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动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结合试点经验,制定完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制度的相关意见。

#### **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出台全面推进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发布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就常见犯罪的证据收集指引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推动在上海等地建立刑事案件证据标准信息资源库。开发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配套软件,把统一的证据标准内嵌入数据化程序中,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规范国家赔偿监督程序,推动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追偿、追责工作机制。在总结刑事速裁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试点中期总结评估工作。全面开展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建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改革。

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深入研究司法审判与国家监察有机衔接问题。加快建设全国法院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形成研究报告和司法建议,促进健全预防腐败体制机制。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推进完善信息化协同办案平台。

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实行律师代理申诉、涉诉事项依

法终结移交等制度，引导信访当事人理性申诉、依法维权。

## 五、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发挥司法保障职能

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依法甄别纠正一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并挑选典型案件进行重点宣传。

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机构工作，提升破产清算案件审判专业化程度。推动健全破产费用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设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中心。强化海事司法职能和制度建设，研究论证完善海事案件上诉机制。改革完善涉外商事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探索建立国际国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审查制度。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聘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研究论证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推动在各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在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按照确有需要的原则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探索环境资源案件以流域、地域等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 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扩大改革受益层面

继续加强对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总结评估，及时指导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进一步明确法定不予立案的情形，统一全国法院登记立案工作标准。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网上立案平台和律师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人民法

院网上立案规则,推动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缓减免力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制,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建立诉讼诚信档案,将滥用诉权的行为人纳入失信黑名单,规范诉讼秩序。

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调研,总结试点地区法院审判经验,进一步完善审理程序和裁判规则,积极参与相关立法修订工作。

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与北京师范大学等教学研究机构家事审判心理学社会学研究合作,做好家事法官培训工作。建立家事审判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之间协作配合。适时召开试点改革推进会,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执行法律规范体系,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规范财产调查、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执行和解、异地执行、委托执行等程序,着力解决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推进建立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建成执行工作的信息交换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决策分析中心,确保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健全违法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扩大信用惩戒范围,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刑事审判工作密切配合,共同解决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到位率低的问题。统一部署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工作,确保第三方评估顺利进行。妥善解决“执行不能”问题,推动完善破产制度、救助制度、保险制度。适当扩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完善并积极推动信用保险,积极推动诉讼保险制度的建立。

## 七、充分依托信息技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管理平台、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数字图书馆等作用,强化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推进电子卷宗录入、“法信”平台、“智审”系统、庭审语音识别系统与办公办案平台融合共享,推动实现2017年底全国法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司法案例研究院建设,建设国际一流的司法案例数据库和研究中心。拓展“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目标,在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基础上,着力研究构建“智慧法院”人工智能系统。

建立全国法院统一的案件信息查询系统,研究制定审判流程公开业务标准。推进全国法院庭审直播工作,提高庭审直播和视频公开数量,实现全国法院、各类案件全覆盖。扩大裁判文书公开范围,充分发挥中国裁判文书网功能作用。深化运用现有数据平台,加大对案件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数据资源的汇聚力度。深化执行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查封、扣押、冻结等信息。

完善司法公开的制度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开信息的范围界限、时限要求。研究建立司法公开考核及督导体系,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提升司法公开水平。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完善对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当事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2017年工作要点落实的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把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按时完成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牵头单位要与协办单位密切协作,合理分工,形成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解读出台的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新进展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和法院干警

关心的热点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改革任务总台账和督办督察责任制,加强对各项任务的跟踪督办,配合中央改革办、中央司改办做好重大方案出台后的督察工作。对于改革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7年3月1日印发

---

